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根据“证监发[2003] 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29日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9年1月26日	2020年1月25日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0日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3日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9月29日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是
曲靖市康桥医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7日	否
曲靖市康桥医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7日	否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否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否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8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0日	否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9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6日	否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5日	否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7年3月8日	2022年3月7日	是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年3月29日	2020年3月28日	是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18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是

1、本公司2018年10月3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5,000万元担保, 另外还获得2,000万元的信用授信, 合计授信额度7,000万元, 期限1年。截止2019

年12月31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开票余额为2,720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816万元。

2、本公司2019年01月26日与东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东亚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4,000万元担保，期限3年，截止2019年12月31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东亚银行昆明分行的开票余额为286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85万元。

3、本公司2019年4月21日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3,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截止2019年12月31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开票余额为4,251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1,275万元。

4、本公司2019年09月24日与广发银行昆明海源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昆明海源路支行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2,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截止2019年12月31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昆明海源路支行的开票余额为2,013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607万元。

5、本公司2019年8月15日与富滇银行广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富滇银行广丰支行的贷款、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2,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截止2019年12月31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富滇银行广丰支行的开票余额为2,813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844万元。

6、本公司2019年09月30日与招行滇池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1年，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招行滇池路支行的授信3,000万元担保，2,000万为昆商信用，合计5,000万元授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招行滇池路支行的开票余额为2,920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876万元，贷款1,800万元。

7、本公司2018年04月06日与曲靖商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

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曲靖商业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 2,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曲靖商业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余额为 0 元。

8、本公司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与富滇银行昆明广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富滇银行昆明广丰支行的贷款，开立票据提供额度 1,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富滇银行昆明广丰支行开票金额为 1,422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426 万元。

9、本公司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的贷款，开立票据提供额度 1,4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开票金额为 904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452 万元，贷款金额为 633 万元。

10、本公司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与富滇银行丽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在富滇银行丽江分行的 1,000 万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在富滇银行丽江分行的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11、本公司为其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签订授信协议（2019 年高授字 002 号，授信金额 9,000 万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共用额度 6,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进口开证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使用额度 0 元，信用证额度已使用 1,732,405.33 美元（上述已使用额度未抵减截止日已缴纳的人民币保证金余额 2,591,194.32 元）。

12、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2019 年 11 月 11 日，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签订授信协议（2019 年高授字 001 号，授信金

额 4,000 万元。其中：贸易金融额度进口开证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额度人民币 30,412,515.06 元、美元 1,053,525.60 元，上述已使用额度未抵减截止日已缴纳的人民币保证金余额 7,655,008.19 元。

13、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县支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 4,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的贷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14、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 1,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的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15、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湘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湘西州分行的贷款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担保，期限 5 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湘西州分行贷款余额为 0 元，担保余额为 0 元。

16、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湘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湘西州分行的贷款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湘西州分行贷款余额为 0 元，担保余额为 0 元。

17、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景洪市江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景洪市江北支行的贷款授信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景洪市江北支行贷款余额为 0 元。

二、独立意见

我们对昆药集团报告期内新增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解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操作之处；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该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在相关公告中得到了充分的提示。

独立董事：李小军 郭云沛 平其能 刘 珂

2020 年 3 月 31 日